2018年1月16日下午与荣华街道安全科张磊的谈话纪要

亦庄新康家园 2018-01-18 10:11

2017年8月,田跃和蔡雳到过安全科和张磊谈过新康家园消防工作的几点意见,主要是:

- 1、东润明珠不适合作为消防整改工作的实施主体。
- 2、业主全程参与新康家园消防整改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组。
- 3、新康家园的消防系统涉及多个主体,主要是地下车库、幼儿园、商场等,要考虑 费用分摊问题。
- 4、工作进展及时向业主公开,田跃和蔡雳可以作为小区消防工作的联系人,并留下 了联系电话。

荣华街道决定将实施主体交给居委会实施。

2018年1月15日,几名业主与居委会沟通如何开展工作,此时,才知道消防评估单位招标已经结束,确定中安公司进行评估工作,这是违反事先的约定,无视业主知情权和参与权。

16日上午,业主遇到入区的评估单位,这才知道评估工作开始。在发生了前面这些事,蔡雳、鲁英、唐春、宋艳等四名业主下午3点到安全科与张磊科长沟通。

会谈时, 蔡雳做了正式录音, 张磊开始不同意。蔡雳讲公务事务交谈, 业主有权录音、取证, 会议也可以改到有监控设备的信访工作室摄像。张磊未再坚持。在到达荣华街道时, 蔡雳恰好遇到信访办人员, 于是, 要上次谈话时信访工作室的影像资料。对方表示手续在办理。这里再次强调, 业主参加公共事务会议, 有权录音、摄像。

上周,业主例会全程转播,听众1700多人次。

谈话要点:

一、消防招标文件的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内容: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 保存的信息。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依照上述规定,业主要求安全科提供招标文件,且应当主动公开,无须申请公开。 张磊表示请示上级。整个过程,张磊未透露招标信息。

这里,提供一个示例,国融国际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安全评估费用是30万元。

二、消防评估范围及费用分担问题

张磊表示这次消防评估是对整个新康家园消防系统评估,包括地下车库。

我们指出地下车库的产权是新世界物业,应当分担评估费用,而且后面的设施整改费用更应当如此。《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和火灾风险评估导则的通告》(2014年第1号)中规定:"同一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凡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的,应当各自独立申报备案;"

张磊表示今后考虑分担问题。

三、业主参与现场勘察

安全评估涉及设施损坏的责任认定,志愿者已经巡查过小区消防设施,发现消防泵站4年未使用的证据。16日上午,物业和评估单位一起勘察现场,物业有可能销毁不利于自己的证据。这样,物业本应承担未履职造成的损害,也由业主付费。所以,我们坚持参加现场勘察,分清设施损毁的责任。会后,居委会通知田跃17日消防勘察。

四、业主监督权利

张磊不满意业主的质疑。对此,我们的态度是不保证业主参与就会有质疑,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建议:新康家园成立消防整改工作组,与安全科工作对接,保障业主权益,提高效率。